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4、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20%。

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外的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郭金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050.39万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08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每10股普通股票转增股本1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5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6、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1,000.00	110,000.00
1.1	物流仓储服务	11,000.00	10,000.00
1.2	代理采购服务	90,000.00	90,000.00
1.3	供应链大数据信息平台	10,000.00	10,000.00
2	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10,000.00	290,000.00
2.1	融资租赁服务	170,000.00	150,000.00
2.2	商业保理服务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421,000.00	4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浦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金东、郭金林兄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郭金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郭金东要约收购义务后，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若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浦钛业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浦钛业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3,050.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包括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
本预案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金浦钛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供应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钛国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租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浦保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瀚叶财富	指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986,833,096元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山路480号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钛白粉行业进入“新常态”，单一钛白粉业务限制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钛白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我国最早生产钛白粉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研制、生产高档金红石钛白粉和化纤用锐钛型钛白粉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钛白粉生产国，但行业内竞争仍较激烈，同时钛白粉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在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预计国内钛白粉行业未来3-5年市场容量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持平，行业增长空间有限，公司的业绩增长面临较大瓶颈，同时业务单一也导致抗风险能力不足。因此公司需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改善整体经营状况。

2、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领域属蓝海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和大力支持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同时，《指导意见》明确了四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理顺行业管理体制，完善相关领域管理制度；二是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资服务，大力发展跨境租赁；三是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创新经营模式，加快发展融资租赁配套产业，提高融资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四是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2014年9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VMI）、准时配送（JIT）等高端智能化服务，鼓励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整合内外资源，延长产业链，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增强信息、交易、加工、配送、融资、担保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由单纯的贸易商、物流商，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2014年7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中明确提出，重点鼓励发展物流、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积极研究制定利用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

2014年6月，国务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国发[2014]21号）中提出，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国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相关行业面临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化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管理理念仍占主导地位。根据大国化工网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化工企业约2.23万家，其中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选择的随机性强，上下游企业间关系不紧密，供应链管理水平不高。同时，中小企业面临原料占成本比重较高、采购品种繁多、专业性强、资金占用大的特点。随着我国化工企业逐步改变传统管理理念，对采购等供应链管理环节进行合理外包，不仅能有效增加利润，还能对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化工行业对集代理采购、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发展前景较好。

化工行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聚集，将快速带动与之相配套的化工物流仓储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石化联合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2014年全国性调研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重点化工园区以石油和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共有381家，2013年的工业总产值合计超过5万亿元人民币，约1.2万家规模以上石化和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企业入园率达到45%左右。化工行业的区域集聚趋势，有利于化工物流仓储产生规模效应，将带动化工物流仓储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数据显示，我国化工行业年物流总额增长速度很快，但由于国内化工园区大多数物流服务系各化工企业自营，客观上造成了企业物流成本高，效率低下。再加上第三方物流企业规模偏小，且设施简单、功能单一，难以提供完备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这些现象均影响我国化工行业和化工园区的发展，因此急需要专业的规模化物流企业为化工行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3）融资租赁市场处于黄金发展期

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构想，之后在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上升为国家战略，在2015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一带一路”被确定为2015年区域发展的首要战略，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巨大的需求，融资租赁业务与实体经济、实物资产紧密连接，业务空间广阔。

从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截至2014年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约3.2万亿元，较2010年末的7,000亿元增长357.14%，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6%。但从融资租赁渗透率这一更具指标意义，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15%-30%，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而我国融资租赁渗透率不到5%，与西方国家相比，明显偏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成长空间很大。

（4）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商业保理市场需求旺盛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年均增长约14.50%。截止2014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05,168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行业依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同比增幅较大。国内企业应收账款总量持续上升，为我国商业保理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根据中国服贸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年1-3季度，商业保理业务量仅占银行保理的约25%，随着商业保理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预计2015年底，商业保理业务量可达1,600亿元，未来三到五年将达到5,000亿元，发展空间巨大。

3、以南京、攀枝花地区为发展腹地，共建产业繁荣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作为国家级石油化工基地，近年来发展迅速，2012-2014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1,379亿元、1,822亿元和1,968亿元，攀枝花市是国内最大的钛精矿和钛白粉供应基地，计划打造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资源利用效率最优、自主核心技术最强的钒钛产业基地，上述两大产业基地与公司产业链结合紧密，在合作、物流、代理采购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公司将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攀枝花市经贸委开展战略合作，为两地企业提供从物流、仓储、代理采购等供应链管理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在内的多方位、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这有利于两地优势互补、共建产业繁荣，也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建设“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和“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打造具有金浦特色的供应链管理和产业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将定位于开展化工相关行业的物流、仓储和代理采购等服务。产业金融平台可为化工等产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改善产业生态，实现产业与金融的紧密融合、协调发展。

1、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入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这些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迅速，通过悉心经营，新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将能突破单一钛白粉业务所面临的业绩增长瓶颈，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与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上下游不乏有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需求的企业，公司通过为其提供仓储、物流、代理采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服务，互利合作，能够巩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钛白粉业务的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同时，化工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可以盘活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联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20%。

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外的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郭金东在内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金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瀚叶财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08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每10股普通股票转增股本1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5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050.39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上市安排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1,000.00	110,000.00
1.1	物流仓储服务	11,000.00	10,000.00
1.2	代理采购服务	90,000.00	90,000.00
1.3	供应链大数据信息平台	10,000.00	10,000.00
2	基于化工行业的产业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10,000.00	290,000.00
2.1	融资租赁服务	170,000.00	150,000.00
2.2	商业保理服务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421,000.00	4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金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郭金东、郭金林兄弟通过金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7.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3,050.39万股，其中郭金东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53,050.39万股、郭金东认购10,610.078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金东、郭金林兄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31.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郭金东、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郭金东的基本情况

（一）简历

郭金东：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20113196651222****，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G幢2703室。

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钛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龙制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郭金东控股、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郭金东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金东先生控制、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为金浦钛业及金浦集团其他下属企业的控股母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其投资控股的各类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股东结构	郭金东74.74%，郭金林25.26%。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浦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控股/全资子公司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地产”）	南京	60,000	控股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室内装潢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	16,000	控股子公司	从事面向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业务。
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全资子公司	从事实业投资；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办公用品、家具、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家用电器、五金电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商业地产策划；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塑胶化工”）	南京	7,920.69	控股子公司	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聚丙烯、塑料制品、热熔（蒸汽）冷却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体育场馆胶膜装材料；座椅生产、安装；模具制造；装卸服务。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全资子公司	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煤炭及燃料油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南京金龙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	2,000	全资子公司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苗木、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休闲垂身活动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酒店管理。
江苏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500	全资子公司	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汽车出租，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300	全资子公司	从事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冷暖设备及空调安装与维修；绿化养护及管理；水电安装；场地租赁等业务。
金浦（香港）投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香港”）	香港	100万港元	全资子公司	从事贸易投资等业务。
控股孙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地产”）	南京	80,000	通过金浦地产持有100%	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装潢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60,000	通过东部地产持有100%	从事室内装潢施工、土石方工程；建设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32,000	通过金浦地产持有100%	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室内装潢；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GPRO SPAIN DEVELOPMENT SL	西班牙	3,300万欧元	通过金浦香港持有100%	从事贸易投资、酒店管理等业务。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	4,000	通过金陵塑胶化工持有100%	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和研究开发；化工工程与技术服务。
南京金陵塑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1,000	通过金陵塑胶化工持有100%	从事各类运动场地的铺设、安装，技术服务；聚氨酯铺装材料综合利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体育器材设备的生产、销售；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的销售；劳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普通搬运装卸；天然萌物、铺设；入造草生产、销售、铺设；装饰装潢工程。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200	通过金浦地产持有100%	从事商务信息、投资理财咨询；文教产品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南京金象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200	通过金浦地产持有100%	从事商业管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室内装潢施工。

3、郭金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金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郭金东先生控制、与郭金林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直接控制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材”）	南京	15,000	郭金东与郭金林共同持有45.72%，金浦集团持有26.67%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技术服务。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三环实业”）	南京	6,201.448	郭金东和郭金林共同直接持有100%	从事实业投资及相关管理服务。
中国金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香港金浦”）	香港	1万港元	郭金东和郭金林共同直接持有100%	从事贸易投资。
间接控制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徐州	27,000	通过金三环实业持有100%	从事氯碱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加工；钢质焊接气瓶检验；机械设备、厂房租赁；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江苏钛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山化工”）	南京	25,561.598	通过金浦新材持有98.98%，控股股东持有0.73%	从事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
福建钛山化工有限公司	泉州	11,000	通过钛山化工持有100%	从事表面活性剂与氯化助剂项目类产品，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江苏钛山新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3,000	通过钛山化工持有100%	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乌鲁木齐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1,008	通过金浦新材持有52.76%	精细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机电产品销售；经济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南京天友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400	通过金三环实业持有100%	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化学工业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控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及器材销售；提供劳务服务。
GPRO（德国）开发有限公司	德国	10万欧元	通过中国香港金浦持有100%	从事安装、制造、销售、进口及出口红酒及所有其他酒精及非酒精类饮料，投资等业务。

4、金浦集团和郭金东先生参股、合营的企业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南京	48,713	金浦集团持有40%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工程与技术服务。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	5,518.92万美元	通过钛山化工持有50%	从事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离子膜烧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研开发。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南京	2,000万美元	通过金陵塑胶化工持有50%	从事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上述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批发。
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	兰州	10,000	通过金陵塑胶化工持有50%	从事丁基橡胶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进行同类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工程与技术服务。

（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郭金东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郭金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郭金东存在为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3-04-28	2014-04-27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4-04-02	2014-12-11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5-01-05	2015-12-16	否

除上表情形外，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郭金东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上海瀚叶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4层C区438室

法定代表人：沈培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63019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中介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销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瀚